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中央區

承辦人:林怡佳

電話: 02-27208889轉6239

傳真: 02-27598796

電子信箱:bca-0723@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 府授民宗字第1116009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説明七(19253174_1116009702_1_ATTACH1.odt、

19253174 1116009702 1 ATTACH2. odt)

主旨:為弘揚我國固有孝道倫理,藉以敦風勵俗,請貴機關廣為 宣導,並轉知轄屬各機關團體暨各里辦公處,廣為訪尋推 薦轄內符合孝行獎選拔具體事蹟之市民,俾遴選薦送參加 111年度全國孝行獎選拔,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1月25日台內民字第11102205271號函辦 理。
- 二、依「111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選拔方式規定,選拔標準依其孝行作為分為五類:
 - (一)長期陪護組:長期盡力照顧父母、尊親屬,不畏辛勞。
 - (二)善用資源組:運用長照或其他社會資源照顧失能父母、 尊親屬,鼓勵或積極幫助其恢復重建、恢復或維持自理 能力。
 - (三)扶助實現組:照顧父母、尊親屬維持其身體健康,體貼 其心意,使其歡喜,進而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







- (四)同心協力組:家人間共同照顧父母、尊親屬,並凝聚、 團結彼此間情感,家庭和樂。
- (五)顯親傳孝組:傳揚父母之優良事蹟,彰顯其對社會之貢獻;或將自身關懷父母、尊親屬之具體作為,推廣至里鄰社區,並熱心提供協助,供大眾效法。
- 三、本年度孝行獎選拔本市推薦參加複審最高名額為4名(全國最多30名)。如獲內政部選拔為111年度全國孝行獎楷模者,每人致贈獎金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經審議通過者,另致贈孝行獎助金3萬元。並列為孝行楷模者,獎座並列其名,但以同住家人為原則;獎金及獎助金各以1份計。
- 四、為弘揚我國固有孝道倫理,請貴機關廣為宣導,並轉知轄 屬各機關團體暨各里辦公處,刊登旨揭活動訊息於貴機關 網頁及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或群組多方宣導及踴躍推 薦。
- 五、為配合本項選拔及表揚活動,請踴躍推薦轄內甚具孝行事 蹟之市民(孝行發生地為本市),並函送本府民政局,受 理推薦截止日期為111年3月31日。
- 六、為達公正、客觀之評審程序,本府民政局將另訂時間派員實地訪查各機關所推薦孝行獎候選人之具體事蹟,屆時請 貴機關派員參與實訪作業。另曾獲全國孝行獎表揚者或5年 內相關孝行曾獲中央部會表揚或同一孝親對象家庭曾獲全 國孝行獎者,請勿重複提報。
- 七、隨函檢送「111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及素行調查同意書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

副本:電2072/01/26文 交 11:義:56章



